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
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募集资金年度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 44号（2013 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 13 号）情况专项报告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编制的报告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向注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鉴证对象信息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 44号（2013 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 13 号）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

